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湘0104破3号

本院根据长沙一言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1月21日裁定受理长沙麓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20日指定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沙麓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系普通破产案件，适用普通审理程序。长沙麓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6月22日前，向长沙麓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148号万科城广场五楼东侧；联系人：张璋律师，联系电话：1378613593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长沙麓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长沙麓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